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系列论著

中国农村 金融创新研究

ZHONGGUO NONGCUN
JINRONG CHUANGXIN YANJIU
李树生 何广文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系列论著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

李树生 何广文 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 (Zhongguo Nongcun Jinrong Chuangxin Yanjiu) / 李树生, 何广文等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8. 12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系列论著)

ISBN 978 - 7 - 5049 - 4821 - 2

I. 中… II. ①李…②何… III. 农村金融—研究—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295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0 毫米×228 毫米

印张 16.25

字数 292 千

版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821 - 2/F.438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总 序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系列论著》是结合当前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多年来的实践而写的。本套丛书是基于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的“学术创新团队”项目——“农村金融与保险组织制度创新研究”的系列研究成果，将该系列研究成果汇集出版，有利于推动对我国农村金融的深入研究。

进入21世纪以来，解决好我国“三农”问题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人们也越来越认识到了农村金融在缓解农村贫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方面的巨大作用。本套丛书的写作正是基于近年来农村金融的发展、丰富的实践对理论研究提出的挑战。

近年来，我国农村金融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制约我国农村金融业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主要问题集中于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薄弱，以及以投融资为核心的贷款难、担保难、抵押难等方面。本套丛书对这些问题进行的研究和探讨，旨在对农村金融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创新思路，其中包括：探讨农村金融生存发展的途径、方法和措施；分析农村金融的内涵、特征、地位与作用；处理好农村金融的制度与国家对农村金融的政策，以及农村金融与其生存环境等方面的关系；对农村金融经营发展现状进行剖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等。可以说，这套具有创新思路的丛书是北京市属高校的专家学者们对金融领域深入研究的一套力作，具有鲜明的特色。

本套丛书提出的农村金融发展的基本思路与分析框架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确立了本套丛书的定位。本套丛书是在把握经济发展和现实条件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系统分析和动态分析的方法，研究农村金融及其相关因素的发展变化规律，构建农村金融的政策运作方式与体系，以促进农村金融的高效、有序、稳定和健康发展。

第二，论述了农村金融发展的客观现实基础。在现代经济中，信用关系的普及、债权债务关系的相互依存、农村金融发展的趋势与要求对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农村金融的问题显得尤为突出。

第三,分析了农村金融发展及其与金融监管的关系。本套丛书论述了经济运行中的资源配置和与之相联系的博弈、竞争、进化和发展等,为解决农村金融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并进行动态分析提供了一整套综合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内容和思想框架。

整体来看,我认同作者的见解,即现阶段,我国农村金融发展应当坚持三个统一:一是数量发展和质量发展的统一,二是宏观效率与微观效率的统一,三是农村金融动态效率与静态效率、短期与长远发展的统一。本套丛书深入地论述了农村金融发展的层次和内容,如农村金融内部发展,包括农村金融组织、农村金融市场、农村金融制度的发展,农村金融与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与社会的发展。在宏观方面包括总量发展、结构发展、区域发展、内外发展、利用国家政策及农村金融机构间的发展;在微观方面包括农村金融机构资产与负债发展、资产结构发展、成本—效益与风险的关系等。其研究的重点是在分析农村金融构成要素、运行机制的基础上,解决农村金融的产权结构发展、资金配置发展等问题,以使农村金融与经济社会环境制度相适应、农村金融宏观效率与微观效率相兼顾,从而形成比较完整的农村金融研究体系。

《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系列论著》不仅在理论上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在实践上对农村金融的规范、发展及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等具有指导价值。

我期盼农村金融业的建设和发展能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相信农村金融事业的建设和发展一定能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农村城市化、新农村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曾康霖

癸巳年四月二日于成都

前 言

与中国金融业乃至世界金融业发展相一致，中国农村金融业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制度变迁和创新。这种创新，包括管理体制和体系创新、组织机构创新、业务和交易方式创新、产权形式创新等。那么，中国农村金融业到底正在经历什么样的创新？哪些地方发生了创新？创新是如何产生的？为什么会发生这些创新？农村金融机构怎样应对这些创新？中国农村金融创新研究课题组试图从创新理论和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出发，对这些问题进行较深入的理论探讨。

在对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进行总体分析之后，我们从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和业务创新两个角度分别进行了论述。对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讨论，主要是从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创新、农村金融机构多元化、农村金融市场准入及新型金融机构试点、农村金融机构的制度变迁、新农村建设金融服务机制的构建等角度来进行的；对农村金融业务创新的讨论，主要包括信用担保作用机制与政府在信用担保中的作用、小额信贷商业化、农户联保贷款有效性、信用激励机制在小额信贷中的作用有效性以及从社会资本视角对格莱明银行小额信贷运作有效性进行研究等方面。

本书是在北京市属高等学校人才强教、学术创新团队“农村金融与保险组织制度创新研究”旗帜下集体研究的成果，其中大多数成果已经在有关的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课题由李树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何广文（中国农业大学）负责总体设计，并主持研究。各部分的研究执笔者分别为：第一章李莉莉、何广文；第二章李树生、何广文；第三章何广文、李树生；第四章何广文、李树生；第五章李莉莉；第六章杨菁；第七、第八、第九章何广文、李树生；第十章张正平、施惠洪；第十一章王玮；第十二章杨雪、王玮；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章赵青岩；第十六章李树生、何广文、施惠洪。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内容非常丰富，并且创新将永不停息，本课题组所作的农村金融创新研究还仅仅是初步的探索，仅以此抛砖引玉。

作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轨迹、特征及进一步创新的路径	1
一、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理论分析方法	2
二、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发展轨迹	6
三、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典型特征	16
四、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存在的问题	19
五、落脚点：培育微观的创新主体	25
六、农村金融创新的路径探讨	26
第二章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创新路径探讨	31
一、前言	31
二、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发展与变迁的路径及其特征	32
三、农村金融组织体系的困境及其变迁模式的转型	34
四、农村金融组织创新对策	38
第三章 中国农村金融机构多元化及其策略探讨	43
一、农村金融组织机构多元化的表现及影响	44
二、农村金融机构多元化实现过程的三大特征	45
三、农村金融机构多元化存在六大不足	47
四、推进农村金融机构多元化的策略	49
第四章 农村金融市场准入机制的完善需要配套措施	52
一、农村金融市场准入新机制	52
二、农村金融准入新机制具有显著的积极意义	54
三、降低准入门槛，不能完全解决中国农村金融问题	55
四、准入机制的良性运转需要配套措施	58

第五章 关于村镇银行的制度设计与思考	61
一、农村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催生村镇银行	61
二、村镇银行的制度安排	63
三、关于村镇银行的几点思考	66
第六章 银监会新政下的农村金融新形势	71
一、问题的提出	71
二、银监会新政出台的背景及思路	72
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运行状况	74
四、试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9
五、推进试点改革的几点思考	80
第七章 “只贷不存”小额贷款机构的中国试验	83
一、引言	83
二、“只贷不存”小额贷款公司运作机制上的四大特征	86
三、带来农村金融制度安排的四大创新	90
四、对“只贷不存”制度安排上六个方面的思考	91
第八章 农村信用社制度变迁过程及其动因探析	95
一、问题的提出	95
二、政府是农村信用社制度变迁过程的强势主体	96
三、农村信用社制度变迁过程有四个阶段	96
四、合作金融制度在中国的未来	102
第九章 构建社区导向型新农村建设金融服务机制	104
一、新农村建设的资金投入需求巨大	104
二、新农村建设，金融投入是主渠道	105
三、新农村建设中的失血与金融缺位严重	109
四、以社区为导向构建新农村建设金融服务体系	113
第十章 农村金融市场竞争：以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为例	116
一、引言	116
二、邮政储蓄基础设施的发展及其与农村信用社的竞争	117

三、邮政储蓄金融业务的发展及其与农村信用社的竞争	118
四、邮政储蓄的经营管理及其与农村信用社的竞争	122
五、邮政储蓄的政策优势及其与农村信用社的竞争	124
六、邮政储蓄银行与农村信用社：竞争中的合作	125
七、主要结论及政策含义	126
第十一章 信用担保作用机制与政府支持农信担保的路径选择	
——以昆山农村合作经济投资担保公司为例	129
一、问题的提出	129
二、农村信贷担保的作用机制	130
三、政府支持农信担保的制度创新路径	133
四、经营绩效与制度绩效	135
五、主要结论和政策建议	137
第十二章 小额信贷商业化与小额信贷机构评级	140
一、小额信贷的商业化趋势	140
二、评级与小额信贷机构的透明化	142
三、小额信贷机构的评级	143
四、小额信贷机构评级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149
第十三章 农户联保贷款有效性问题研究	152
一、引言	152
二、文献综述	153
三、对农户联保贷款问题的博弈分析	154
四、博弈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	160
五、对策建议	167
第十四章 信用激励机制在小额信贷中的作用有效性研究	172
一、引言	172
二、文献综述	172
三、动态信用激励机制模型的构建与分析	174
四、实际结果验证	185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187

第十五章 基于社会资本视角的格莱明银行小额信贷运作有效性研究	191
一、引言	191
二、文献综述	192
三、社会资本视角下格莱明银行小额信贷的运作	192
四、社会资本视角下的中国小额信贷运作机理	202
五、结论	205
第十六章 强化西部地区金融创新的路径探讨	208
一、西部地区金融创新严重不足	208
二、西部地区金融创新是一个系统工程	209
三、创新西部地区金融制度的对策	210
附录 1 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历程大事记	213
附录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 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若干意见》	216
附录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村镇银行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22
附录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贷款公司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32
附录 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资金 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38

第一章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轨迹、特征及进一步创新的路径

[摘要] 中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制度创新与变迁的过程。这个过程，遵循制度创新的一般原理和方法。在中国农村金融的基本制度框架内，正规金融制度创新占据了主导地位。正规金融制度创新，更多的是由政府自上而下推动的组织制度创新和业务制度创新相结合的过程。表现为新的金融组织的不断产生、金融组织机构种类的不断增多、同类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同一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不断延伸。但是，中国农村金融制度供给与制度需求出现错位、供求数量和结构失衡。农村金融领域应该由市场充分发挥资源配置的作用，农村金融创新应坚持走机构多元化之路，要构建竞争性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重塑市场创新主体。

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路径表明，农村金融制度的建立、发展、改革与创新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围绕着如何向农村人口提供金融服务，农村金融制度通过创新，降低金融交易费用，改善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进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渐进轨迹相适应，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过程也遵循这一逻辑。如果以 1979 年经济体制改革为始^①，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已历时 30 余年，成绩斐然：一方面在理论层面，构建商业可持续的农村金融市场已成为农村金融发展的基本理论共识；另一方面从实践层面来看，农村金融的基本制度框架已经建立且在不断完善，农户与农村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有所缓解，农村金融的制度功能正逐渐从资源动员型向资源配置型转变。

^① 金融制度创新是我国整个经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金融制度是金融制度的重要组成内容，因此 1979 年开始的改革进程也可以认为是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开端。本书的研究也以此为开始。

但是,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整体进程相比,与我国城市领域内金融的深化与发展相比,中国的农村金融发展依然处于麦金农和肖所指的金融市场分割和金融抑制状态(麦金农,1988;肖,1988),金融“二元性”特征十分显著。多年对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形成的路径依赖,使得农村金融发展呈现“高增长、低效率”的明显特征,农村金融在整个中国经济改革过程中扮演的只是农村经济剩余的“输出管道”而非“资源配置者”的角色,无法满足农民融资的需要,中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创新的路径还远远没有完成。因此,对于中国农村金融问题的研究很多,不同层面、不同视角都可以展开相应的分析。然而,就30余年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历程而言,系统地梳理这一过程,寻找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特征、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就促进农村金融制度创新与发展进一步展开讨论无疑将会十分有意义。

一、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理论分析方法

与西方占主导地位的新古典综合派经济学说的均衡分析不同,新制度经济学注重研究市场运作中的各种摩擦因素以及制度同产权、交易成本、效率之间的关系,因此,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被认为对研究中国转型社会经济中的问题比较有借鉴意义(杜恂诚,2004)。对于中国农村金融问题的研究而言,虽然理论上的发展表明,农业信贷补贴论(Subsidized Credit Paradigm)已经被农村金融市场论(Rural Financial System Paradigm)所取代,但是人们也认识到,为培育有效率的金融市场,仍需要一些社会性的、非市场的要素来支持它,这也就是斯蒂格利茨(Stiglitz,1989,1990)不完全竞争市场论的主要观点。基于对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市场是不完全竞争市场的判断,强调有必要采取诸如政府适当介入金融市场以及借款人的组织化等非市场要素,以利于金融市场的发展。农村金融市场的不完全竞争性在我国尤其突出,事实上,农村信用社已经成为唯一一家向农户提供信贷融资的正规金融机构。因此,新古典经济学的均衡分析显然在此不尽适用,本书对于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问题的研究将使用新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

(一) 制度与制度变迁

从新制度经济学诞生^①、发展至今,其理论和方法已被广泛运用在分析各种经济问题之中。那么究竟什么是制度?对于制度作出定义的研究很多,虽然从不同角度所刻画的制度的概念有所不同,但是主要的含义却是基本一致的。按照诺

^① 一般认为,新制度经济学的诞生是以科斯的《企业的性质》发表为准(1937)。

斯的定义,制度被刻画为支配经济单位之间可能合作与竞争的方式的一系列安排或规则,简言之,“制度”也就是一系列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安排和规则。这些安排和规则可能是正规的,也可能是非正规的,可能是暂时性的,也可能是长期的。不过,这些安排和规则必须用于提供一定结构使其成员的合作获得一些在结构外不可能获得的追加收入,或提供一种能够影响法律或产权变迁的机制,以改变个人(或团体)可以合法竞争的方式(L. E. 戴维斯和 D. C. 诺斯,1994)。在此,对制度的界定等同于“制度安排”。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区别“制度(安排)”与“制度结构”可以避免常见的术语混淆。一项制度(安排),是指在上述含义中的一种安排或一组行为规则,而制度结构则是指经济社会所有制度安排的总和,它包括组织、法律、习俗和意识形态(林毅夫,2000)。

对于制度变迁,通常指的是某一制度安排的变化,而非指整个结构中所有制度安排的变迁。但是,由于整个制度结构的各项制度安排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包括单一制度安排中不同功能的相互依存性和在整个制度结构中不同制度安排的相互依存性(林毅夫,2000),某一制度安排的变化将可能会造成其他制度安排,甚至整个制度结构的变化。因此,可以将制度变迁分为两级,第一级:某一些制度安排发生变迁;第二级:整个制度结构发生变迁(杜恂诚,2004)。这种划分为我们的分析提供了一种有用的逻辑框架。在本书的研究中,农村金融制度结构是整个制度结构中的一个类结构,并且随着其发展演变,这个类结构变得日益复杂,已成为一个庞大的系统(何广文、李莉莉,2004)。因此,对于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过程的考察可以参照上述分析逻辑而展开。

(二) 制度创新一般理论

创新理论最早由熊彼特于1912年在《经济发展理论》中提出,他认为“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setting up of a new production),是“来自内部自身创造性的关于经济生活的一种变动”,即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在此,创新不是技术概念而是一个经济概念,创新是为了获得“利润”。在熊彼特创新理论基础上,新制度经济学者将制度理论与之相结合,发展成一种制度创新理论。具有代表性的戴维斯与诺斯对“制度创新”的界定是:能使创新者获得追加利益(即潜在利益)的现成制度的变革,也就是制度的变迁。当个人或团体希望获得一些在旧有的制度安排下不可能得到的利润,并且他们愿意承担这类变迁的成本时,制度就会被创新,创新的结果将导致制度的改变,即新的制度安排代替旧的制度安排。

同时,他们认为,制度创新存在一个时滞效应,需要由那些可以预见潜在利益并首先发起的制度创新者组成的“第一行动集团”,以及那些可以帮助“第一

行动集团”获得利益的单位和个人组成的“第二行动集团”共同完成(L. E. 戴维斯和 D. C. 诺斯, 1994)。

“第一行动集团”的成员是制度创新的决策者和首创人, 其中至少有一个成员是熊彼特所指的那种敢于冒险进行创新的企业家。它们提出制度创新方案, 并且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比较和选择。“第二行动集团”是在制度创新过程中帮助“第一行动集团”获得利益的单位, 它们可能是政府机构, 也可能是为“第一行动集团”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它们本身不一定得到追加的收益, 但可能与“第一行动集团”分享潜在收益。两个行动集团共同努力, 最终实现制度创新(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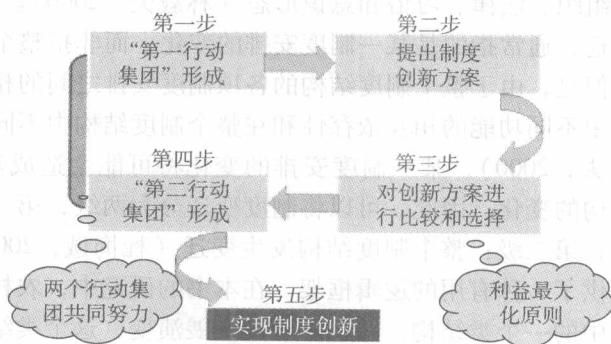


图 1-1 制度创新步骤

在此基础上, 戴维斯与诺斯又把“第一行动集团”具体划分为个人、团体和政府三个层次, 由此建立了三级水平的制度创新模式, 即个人的制度安排、自愿的制度安排和政府的制度安排。不同制度安排形式的选择依赖于各自的收益和成本以及受影响的团体的相对市场与非市场权利, 在个人安排中, 既没有与之相联系的组织成本, 也没有强制成本, 但是收益的增长只限于一个人。在另外两种形式的安排中, 都要支付创新的组织成本。给定同样数量的参与者, 在政府安排下的组织成本可能要低于自愿安排下的成本; 在政府安排下内含着一个追加的成本要素。每个参与者都受制于政府的强制性权力, 而不管他对政府的强制性方案有多大的不满意, 他都不可能退出。

相关的理论对于分析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问题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在本章第三、第四部分我们将使用有关理论分析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典型特征及存在的问题。

(三) 金融制度创新

金融创新理论的研究,对于金融创新的内涵有多种不同的理解:第一,认为金融创新就是“突破金融业多年传统经营局面,在金融工具、金融方式、金融技术、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等方面进行的明显的创新、变革”(黄达,1992)。或者“金融创新系指各类新种金融工具的出现、金融实务的更新以及金融市场、金融法则与制度,乃至金融观念上各种异于传统的改变”(郭国兴,1995)。第二,认为金融创新是“在金融领域中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是各种金融要素的一种新的组合,是为了追求利润机会而形成的改革”(胥德勋,1994)。第三,认为金融创新就是金融领域内的创新,它包括金融体制和金融手段方面的创新(钱国荣,1997)。第四,认为金融创新是指金融业务创新、金融市场创新及政府对金融业监管方式创新的总和。金融创新可以分为狭义的金融创新和广义的金融创新。其中狭义的金融创新是指金融工具的创新;广义的金融创新是指适应经济发展需要,而创造新的金融市场、金融商品、金融制度、金融机构、金融工具、金融手段及金融调节方式(王爱俭,1996)。

对金融创新概念的各种表述,从不同侧面概括了金融创新的范围、创新的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从金融创新概念的不同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金融创新是利用新的观念、新的技术、新的管理方法或组织形式,来改变金融体系中基本要素的搭配和组合,推出新的工具、新的机构、新的市场,提高金融资产的流动效率,使规避风险和追逐盈利达到高度的统一。金融创新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取潜在收益,在于提高金融效率并以此推动经济效率的提高。金融创新是一个变更现有的金融体制和增加新的金融工具,以获取现有的金融体制和金融工具所无法取得的潜在的利润,是一个为营利动机推动、缓慢进行、持续不断的发展过程。金融业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金融创新史。

农村金融创新,从创新涉及的层次和范围而言,可以区分为宏观领域内的创新和微观领域内的创新、结构和制度上的创新、管理技术(业务)上的创新。

就农村金融领域的创新而言,如农村金融机构的多元化(新机构的产生,如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资金互助合作社、社区发展基金等)、管理体制的变迁、省级联社的产生及其政府管理职能的实施、取消或放松利率管制、允许其他银行进入农村金融领域等,就属于宏观层次上的创新、农村金融结构和制度上的创新。小额信用贷款的开展、小组联保贷款的倡导、商业银行客户群体的下移等,是属于微观层次的业务和交易方式创新。农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农村信用社转型为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以及实施县联社一级法人等产权形式创新,农业发展银行的商业化经营等,就属于管理制度的创新。

二、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发展轨迹

对于农村金融范畴的认识，本书作者曾从系统论视角进行过探讨，基于系统论的基本原理，农村金融可以看做是经济系统中的—个子系统，同时农村金融本身也是—个独立的系统，它是由若干要素所组成的有机体（何广文、李莉莉，2004）。那么基于制度、制度变迁与制度创新理论而言，“制度”作为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安排和规则，农村金融制度就是在农村金融这一特定领域内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它既是整个经济制度结构中的组成部分，同时农村金融制度结构作为—个类结构，也是—系列制度安排的总和。因此，考察农村金融制度变迁或制度创新的轨迹，可以从两个层面来展开：—是农村金融制度结构中某—些制度安排的变迁或创新，即制度安排层面的创新；二是农村金融制度结构整体的变迁或创新，即制度结构层面的创新。需要注意的是，反映在制度结构层面的创新往往也是由于某—项制度安排的创新所引起的。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框架构成

从中国农村金融的实践来看，经过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个共识性的认识是，中国农村已具备了基本的农村金融制度框架，即形成了以商业金融——中国农业银行、合作金融——农村信用社、政策性金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位—体、分工合作的正规金融制度框架。同时对于农村非正规金融部门而言，多种民间、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机构的自发金融活动也异常活跃。

民间自发金融制度创新活动案例

从银座到民营银行——台州市商业银行之路

1988年，台州路桥的陈小军通过向亲戚朋友借钱，凑足了10万元，于1988年6月6日成立银座金融服务社，从—笔笔小额存贷款业务开始了民间金融制度创新的探索之路。至1993年，银座存款规模超过1亿元，超过当地国有银行居首位；1994年，存款规模达4.2亿元。从1995年开始，银座专注于内部制度重建，到1997年，决策体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分离，客户经理制、绩效考核制等现代银行制度基本成型。2002年3月，台州市商业银行成立，陈小军出任董事长兼行长，注册资本3亿元，政府股权为5%，这在全国是第一家。在14年的时间里，陈小军终于完成了从钱庄到银行的跨越。由浙江省台州市8家城市信用社重组而成的股份制银行——台州市商业银行2002年3月22日挂牌。

资料来源：<http://www.zhongpengrong.com/bbs/dispbbs.asp?boardID=2&ID=12>。

在这样一个基本的制度框架内（见图1-2），正规金融部门始终占据了主导地位，因此中国农村金融领域内的制度创新也主要体现在正规金融部门的创新与发展方面。下述分析主要围绕正规金融制度的创新而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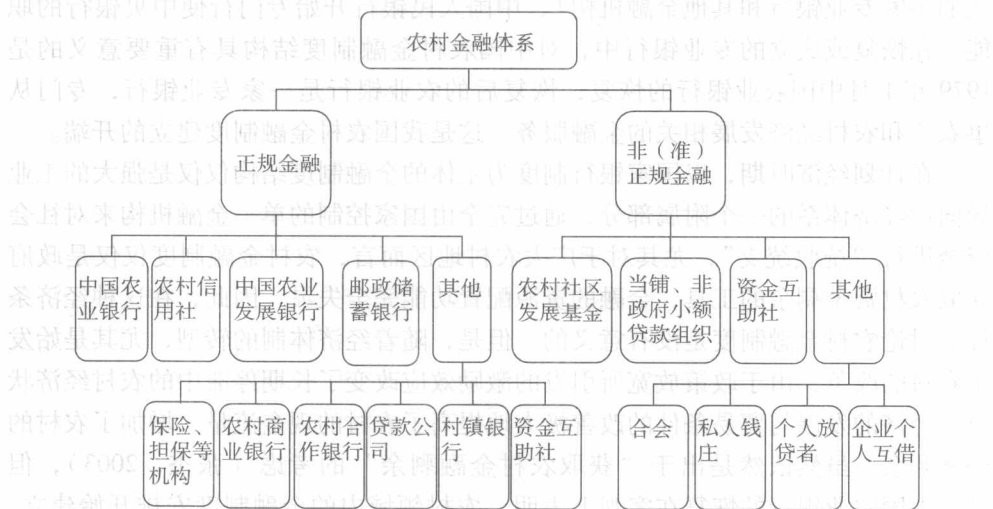


图1-2 中国农村金融组织机构体系

（二）制度结构层面的创新轨迹

虽然从当前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来看，基本制度框架已经具备，其包含了三项主要的制度安排形式：一是以中国农业银行为代表的商业金融制度安排；二是以农村信用社为代表的合作金融制度安排；三是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代表的政策性金融制度安排。但是，作为农村金融领域内所有制度安排的总和，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并非是长期稳定的，它是一个动态的结构，从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建立至今，它经历了一个逐渐发展变迁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有新的制度安排进入农村金融制度结构，也有旧的制度安排退出农村金融制度结构，这也就是体现在制度结构层面的农村金融的制度创新过程。

始于1979年中国经济体制的整体转型，金融领域内的改革也相应开始，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由此开始逐渐形成并不断发展。自1979年以来的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结构层面的创新，可以大致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农村金融制度的建立：二级银行制度框架下中国农业银行的恢复。1979年开始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是中国经济制度结构最重要的变迁与创新。基于金融与经济的关系，适应经济体制由计划向市场的转型，金融领域内的改革相应开